

社團法人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 實習申請辦法

99.12.29 公佈
100.04.07 修訂
100.06.24 修訂
100.09.27 修訂
104.09.18 修訂
106.03.07 修訂
107.04.09 修訂
107.09.30 修訂

壹、目的：

- 一、提供實務實習機會，讓大專院校社工學系、諮商輔導學系、休閒學系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瞭解社會福利組織應擔任之任務及角色。
- 二、讓實習學生瞭解本會為達成宗旨，所採取各項兒童、青少年及體驗學習等專業工作服務內容。
- 三、促使實習學生瞭解非營利組織之實務工作，以期理論與實務的印證，並提高實習學生對社會工作及體驗學習之興趣，進而作為訓練兒童、青少年工作之儲備人才。

貳、申請實習資格：

- 一、大專院校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學系、休閒學系暨相關科系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社會工作系、諮商輔導學系暨相關科系研究所學生。
 - (1.) 社工系：以修過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相關課程為優先。
 - (2.) 諮商輔導系：以修畢團體諮商實務、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團體動力學等相關課程為優先。
 - (3.) 休閒學系：以修畢社會學、休閒活動企劃、特殊人群休閒活動等相關課程為優先。
- 二、對兒童、青少年服務工作具興趣與熱忱者。
- 三、對體驗學習活動有興趣與熱忱者。
- 四、其他經本會認可同意者。

參、實習申請與甄選程序：

一、申請流程與管道：

- (1.) 本會每期對大專院校發出實習名額公告，說明提供實習名額、必備文件資料及申請期限，同校有多人申請者，以錄取一名為原則。
- (2.) 申請者需填寫本會實習申請表，並繳交自傳(包含基本資料、家庭背景、求學過程、社團與教會或志願服務經驗)、成績單、實習計畫(包含實習動機、對自我與機構之期待)以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申請時間：

實習期別	實習時間	申請時間
暑期實習	每年六月底至八月中旬連續八週，實習時間須配合本會活動時間。	即日起至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電子信箱： ackerman1021@gmail.com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菜 公里19 鄰文敬路10號三樓 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 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 電話：09725127801 負責人:徐育群		

三、甄選程序：

第一階段：本會於申請截止後統一進行申請資料書面審核(需附上本會實習申請表)，符合本會實習資格者將另外通知面試時間。

第二階段：面試合格者需自費參與本會辦理之引導員訓練，並於訓練中進行觀察評估。

第三階段：經綜合評估之結果，招收符合本會服務宗旨之學生者，以公文通知學校單位與實習甄選結果。



肆、 實習內容/項目：

一、 實習內容：

1. 實習部門為學園組。
2. 瞭解本會組織體系及功能。
3. 瞭解機構內等功能與相關資源的運用。
4. 實際參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社會工作研究、社會行政等。
5. 實際參與本會辦理各項體驗學習營隊及工作坊。
6. 每一階段實習內容以本會現階段服務項目、執行方案為主。
7. 實習細節內容由督導與實習生共同討論訂定。
8.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進行檔案資料閱讀並完成方案設計、撰寫，於實習完後完成方案評估與報告。

二、 實習工作

1. 依實習生特質及實習期待，分為中心活動、業務工作及戶外營隊、活動學習等兩大主軸。

2. 實習工作項目包含：

(1.) 方案企劃撰寫與執行：由實習生自組工作團隊進行，由本會方案負責人督導；若同期實習生人數不足 2 名時，

則由本會方案負責人協助指導完成方案企劃撰寫與執行，並併入實習報告中。

(2.) 團體工作：參與輔導或戶外全程團體，並完成團體紀錄併入實習報告中。

(3.) 個案工作：模擬面談或真實晤談並撰寫會談紀錄。

三、實習方式、實習作業及實習評估

1. 分個別或團體督導方式進行工作方法養成。
2. 定期召開期中、期末座談會，以小組討論方式予以督導。
3. 實習結束前需將實習期間所安排之任務及作業完成並繳交至行政督導，始完成實習。
4. 實習作業及實習計劃，請實習生之督導與實習生共同討論後再訂定。

伍、實習生應遵守事項：

一、專業工作倫理。

二、本會之業務運作、行政管理等相關規定。

三、遵守本會活動及作息時間，確實做到簽到、簽退及時數填寫，由行政督導不定時檢查，請假亦需經行政督導同意。

四、實習結束前需繳交實習期間所安排之任務及作業，實習結束後兩週內需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一份至本會留存，以利協會評分工作。

陸、實習督導：

一、督導資格：專業督導依各校要求為主，行政督導由本會同仁擔任。

二、督導職責

1. 專業督導：

- (1.)視實習生為「學習者」，幫助實習生盡快進入實習狀況
- (2.)協助實習生解決實習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
- (3.)檢閱各項實習工作記錄與報告
- (4.)依督導內容協助實習生實習成績之評定
- (5.)維持合諧之督導關係

2. 行政督導：

- (1.)視實習生為「學習者」，幫助實習生盡快進入實習狀況
- (2.)協助實習生解決實習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
- (3.)掌握實習生出缺席狀況
- (4.)確認各項實習工作記錄與報告繳交完整度
- (5.)依督導內容協助實習生實習成績之評定
- (6.)維持合諧之督導關係
- (7.)擔任實習生與專業督導之聯繫與統籌者

柒、 本要點經呈理事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適時修訂。
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

實習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_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區				
姓名				近兩個月 2 吋大頭照
學校/系級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e-mail		
申請 實習時間	☐ 暑假實習 ☐ 期中實習：_____ (請填上學期或下學 習)			
是否曾參與本會引導員訓練並領有研習證明 ☐ 是，_____ (發證日期) ☐ 否				
第二部份 身體健康紀錄				
說明：體驗學習將會有戶外體驗，請依造您身體狀況確實填寫。				
健康狀況	☐ 良好 ☐ 尚可 ☐ 其它： (若有特殊疾病或過敏請詳細說明並自備藥物)			
1. 請問您現在有服藥嗎？ ☐ 否 ☐ 是 (如果是，請描述吃什麼樣的藥和是什麼樣的狀況需要服藥：_____)				
2. 您有任何過敏症狀、藥物反應或是其他的用藥限制嗎？ ☐ 否 ☐ 是 (如果是，請說明：_____)				
3. 過去這幾年來你有動過重大手術嗎？ ☐ 否 ☐ 是 (如果有，請說明：_____)				

4. 請問您現在仍在手術後的後續追蹤療養嗎？☐否 ☐是
(如果有，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過去是否有下列疾病？☐否☐是

- ☐心臟病 ☐心肌衰竭 ☐血壓過高或高血壓 ☐胸痛或胸悶 ☐氣喘
☐癲癇 ☐心悸 ☐心跳有雜音 ☐中風
☐任何不能從事較費力活動的病症 ☐其他身心狀況_____

*如果上述疾病您有任何一項打勾的話，請提供其他的訊息：

6. 請列出其它特殊事項：

第三部分 其他相關資料

1. 從哪裡得到本會實習資訊：_____

2. 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

- ☐實習申請表 ☐自傳 ☐歷年成績單 ☐實習計畫
☐其他相關專業證明

3. 備註：

CKERMAN